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于2024年3月11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到会监事8人，实际到会5人，监事蔡勇先生、蒋尚军先生和金彦江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，已分别书面委托赵颖女士、付斌先生和李战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谢海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经有提案权股东提出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周松先生（周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总裁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24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；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（一）及（五）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周松先生简历

周松，51岁，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）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。周先生是高级经济师，硕士。2010年6月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、业务总监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、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。2018年9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18年10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会计师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。2023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简历披露外，周松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周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。